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324號

上訴人 利雅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惠玲

訴訟代理人 楊榮宗律師

王奕涵律師

方興中律師

廖偉真律師

被上訴人 澤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

代理人 徐振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榮德律師

被上訴人 桃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

代理人 黃順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珪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澤源有限公司（下稱澤源公

司)與被上訴人桃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興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746萬9,186元本息,上訴後追加依民法第185條規定為請求(見本院卷二第14、322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關於澤源公司與桃興公司就土地汙染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事宜,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另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桃興公司出租廠房予澤源公司,應就澤源公司造成土地汙染所生損害負連帶責任,上訴後復主張桃興公司經營化學防腐塗裝事業產生汙染,與澤源公司所產生之汙染,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應負連帶責任,核係就其在原審主張桃興公司應負連帶責任之攻擊防禦方法為補充,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應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係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桃興公司為同段158-3、158-8地號土地(下合稱158-3等2筆土地)所有權人,澤源公司於民國91年間起向桃興公司承租坐落158-3等2筆土地上桃興公司所有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作為電鍍工廠使用。澤源公司未依規定處理廢水,並放任廢水漫流經由龜裂之地面滲入地底下,擴散至周遭鄰地土壤,造成系爭土地有銅、鎳汙染,應就系爭土地之汙染負責,桃興公司出租系爭廠房予澤源公司,係汙染土地關係人,亦應就系爭土地之汙染負責。又桃興公司原來經營翻砂鑄造事業並未產生汙染,係經營化學防腐塗裝事業時產生銅汙染,與澤源公司所產生之汙染,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應就系爭土地之汙染負責。澤源公司法定代理人徐振程、桃興公司法定代理人黃順德均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公司負連帶責任。伊為清除、改善系爭土地之汙染,自107年起已陸續花費746萬9,186元,爰依土污法第20條、第31條第1、2項、第43條第7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追加)、第191條之3、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一)澤源公司與徐振程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46萬9,186元本息。(二)澤源公司與桃興公司應

連帶給付上訴人746萬9,186元本息。(三)桃興公司與黃順德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46萬9,186元本息。(四)前三項請求，如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人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三、被上訴人抗辯：

(一)澤源公司、徐振程略以：澤源公司依法規設置汙水整治設備，事業廢水受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市環保局）稽查檢驗均合格，且製程作業區地板有施作防水鋪面，158-3等2筆土地之汙染與澤源公司無關，則相鄰之系爭土地汙染自與澤源公司無涉。又澤源公司之廢水重金屬係鋅，而系爭土地所測得之重金屬係銅、鎳，二者成分與濃度均大不相同。系爭土地之銅汙染並非澤源公司所造成等語。

(二)桃興公司、黃順德略以：澤源公司歷年經桃園市環保局檢驗均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未造成系爭土地汙染。桃興公司出租系爭廠房時，約定澤源公司應合法使用，桃興公司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訴外人弘鎰電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鎰公司）前於系爭土地相鄰之同段157地號土地（下稱157土地）上經營電鍍事業，不能排除係弘鎰公司造成系爭土地汙染。另原桃興公司廠房坐落於系爭土地、158-3等2筆土地及同段158-2地號土地（下稱158-2土地）上，原由訴外人黃枝擔任法定代理人，並由黃枝之子黃瑞清、黃瑞唐、及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何惠玲之配偶黃順明在其上從事翻砂鑄造，迨至黃枝過世，嗣黃順德接手經營桃興公司，桃興公司並未製造銅汙染，若認桃興公司有製造銅汙染，亦為黃枝、黃瑞清、黃瑞唐、黃順明經營時所製造，上訴人請求桃興公司與黃順德就系爭土地汙染負連帶責任，違反誠信原則，況桃興公司已於92年8月29日公告廢止，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已經消滅等語。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澤源公司與徐振程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46萬9,1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澤源公司與桃興

01 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46萬9,186元，及自民事變更起訴聲
02 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四)桃興公司與黃順德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46萬9,186元，
04 及自民事變更起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前三項請求，如任一人為給付
06 時，其他人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六)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
08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五、經查，上訴人於93年1月20日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
10 158-3等2筆土地及系爭廠房為桃興公司所有，桃興公司自91
11 年11月30日起將系爭廠房出租予澤源公司，坐落158-3等2筆
12 土地與系爭土地之間另有158-2土地，158-2土地為黃瑞清、
13 黃瑞唐所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全國廢棄
14 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潛勢總體檢第一期計畫（甲、乙）」
15 （下稱101年土壤體檢計畫）顯示101年10月5日進場採樣調
16 查之結果，於系爭土地上銅濃度超過監測標準，鎳濃度偏
17 高，但未超過管制標準，系爭土地及158-2土地因土地汙染
18 銅項目含量達土壤汙染管制標準400毫克/公升，經桃園市政
19 府於104年3月11日以府環水字第1040035077號公告為土壤污
20 染控制場址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99至200
21 頁），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桃園市政府公告、
22 租賃契約書、101年土壤體檢計畫、桃園市政府工廠登記抄
23 本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3-15、17-20、407-411頁，原審卷
24 二第180-199頁，本院卷一第87頁），堪信為真實。上訴人
25 主張澤源公司經營事業造成系爭土地銅、鎳汙染，桃興公司
26 經營事業造成系爭土地銅汙染，澤源公司與桃興公司應就系
27 爭土地之汙染負責，徐振程、黃順德應分別與澤源公司、桃
28 興公司負連帶責任，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746萬9,186元等
29 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爰就兩造爭執判斷
30 如下：

31 (一)澤源公司經營事業造成158-3等2筆土地之土壤有銅、鎳汙

01 染：

- 02 1.查桃園市環保局於107年8月1日委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就157土地、158-3等2筆土地、
04 系爭土地辦理緊急應變，由亞太公司作成「107年度桃園
05 市土壤及地下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桃園市○○段00
06 0○○地號應變』成果報告」（下稱107年報告），報告
07 記載：107年12月27進場採樣廠內陰井及放流水特徵值發
08 現以銅、鎳、鋅為主，本次調查點（指158-3等2筆土地之
09 土壤）之銅、鎳超標，鋅測值偏高，且現場地表無鋪設防
10 水鋪面或不透水鋪面，部分地區地面有清洗廢水漫流及龜
11 裂之情形，明顯與桃興企業僅有銅汙染之特徵不同，足以
12 認定澤源公司於運行中導致汙染之事實等文字（見原審卷
13 二第54-116頁），參以證人即亞太公司所屬工程師陳振豪
14 證稱：澤源公司是做金屬零件的清洗，金屬表面處理大部
15 分都會有銅、鎳、鋅、鉻等重金屬汙染物，伊於107年9月
16 13日進場採樣時，有看到澤源廠房內部分地面有清洗廢水
17 漫流及地面龜裂之情形，範圍主要是集中在清洗製程區，
18 廢水漫流主要集中在機器清洗的旁邊，有一點水灘，龜裂
19 的部分不算集中在同一點，是散布在整個廠房，經驗上來
20 說，地面龜裂的部分，會讓清洗金屬的水從龜裂的地方流
21 到地底下，如果長時間累積，就有可能造成土壤的汙染，
22 流到地面上的廢水大機率是會造成土壤的汙染等語（見原
23 審卷三第230-239頁）。可知澤源公司為金屬零件清洗
24 時，任由廢水漫流，並自地面龜裂處流入地底，造成158-
25 3等2筆土地之土壤有銅、鎳汙染，澤源公司自為158-3等2
26 筆土地之汙染行為人。
- 27 2.澤源公司雖辯稱已依法規設置汙水整治設備，事業廢水受
28 桃園市環保局稽查檢驗均合格，且亞太公司於107年12月2
29 7日為廢水檢測之結果，亦顯示澤源公司「陰井」（廢水
30 集中區）及「放流口」（廢水處理完畢之排放水）之水質
31 檢驗結果都合格云云。惟107年報告係認澤源公司清洗金

屬之廢水漫流，自地面龜裂處流入地底而造成158-3等2筆土地汙染，並非認定經汙水整治設備排出之一般事業廢水造成158-3等2筆土地汙染，是澤源公司此部分所辯，尚難採信。

3.澤源公司又辯稱製程作業區地板有施作防水鋪面，桃園市環保局認定「現場地表無鋪設防水鋪面或不透水鋪面」與事實不符，且製程作業區與地板龜裂處相距甚遠，龜裂與土壤汙染無關云云。惟證人陳振豪證稱：伊未確認現場地表是否沒有防水鋪面，但清洗廢水漫流，如果從龜裂處滲透的話，還是會造成土壤汙染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39頁），可知無論系爭廠房是否有鋪設防水鋪面，於地面出現龜裂而清洗金屬之廢水漫流之情況下，仍會造成土壤之汙染，故即便桃園市環保局認定系爭廠房「現場地表無鋪設防水鋪面或不透水鋪面」之部分有些許違誤，亦不影響澤源公司為158-3等2筆土地汙染行為人之認定。另證人陳振豪亦證稱：龜裂的部分不算集中在同一點，是散布在整個廠房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30-239頁），且澤源公司始終不能就製程作業區與地板龜裂處相距甚遠乙節，舉證以實其說，則澤源公司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4.澤源公司另辯稱亞太公司對158-3等2筆土地採樣結果，深度0~0.5m的表土層並無受到汙染，深度0.5~1.0m之銅及鎳金屬成分超標，深度2.0~2.5m之銅金屬濃度超標，是158-3等2筆土地本身之土壤汙染並非是澤源公司所造成，應係原桃興公司所造成云云。惟證人陳振豪證稱：土壤深度0~0.5m部分數值均未超標一事，並無法排除澤源公司造成158-3等2筆土地汙染之可能，因為土壤大部分都有不均質的性質，多數的建物在鋪設混凝土的情況下都會先鋪設級配料，級配料的間隙通常比較大，若有洩漏時會從間隙流到下層土壤，導致表層的部分可能不會有汙染累積的狀況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33頁），可知158-3等2筆土地之表層土壤未經檢測出金屬成分超標，僅是因表層土壤之間隙

較大導致污染物質未於表層土壤堆積而流到下層土壤所致，尚難以此排除澤源公司污染158-3等2筆土地之行為，是澤源公司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二)澤源公司未造成系爭土地之污染：

1.上訴人雖以桃園市政府108年5月27日府環水字第10801252541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指明澤源公司係污染行為人為據，主張系爭土地之污染為澤源公司所造成云云。惟查系爭函文法規依據欄記載：「…公告澤源公司所屬158-3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公告澤源公司為污染行為人…」等文字（見原審卷一第237-238頁），可知系爭函文僅認定澤源公司污染158-3等2筆土地，並未認定澤源公司污染系爭土地。又證人即桃園市環保局員工曾苓婷及陳振豪均證稱：107年報告調查時僅就158-3等2筆土地之土壤進行檢測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25、233頁），故該報告所稱「足以認定澤源公司於運作中導致污染之事實」所指之污染範圍僅限158-3等2筆土地，而系爭函文則係依據107年報告結果認定澤源公司為污染行為人（見原審卷二第418-420頁之桃園市政府110年3月19日府環水字第1100060442號函），是系爭函文僅能證明澤源公司污染158-3等2筆土地，無法證明系爭土地之土壤污染係由澤源公司所造成。

2.上訴人主張澤源公司未依規定處理廢水，並放任廢水漫流經由龜裂之地面滲入地底下，擴散至周遭鄰地土壤，造成系爭土地之土壤污染云云。惟證人曾苓婷證稱：因為工廠及工廠間都有明確的區域分割，土壤的污染都是以單點洩漏的方式，導致下方的土壤造成污染，依照107年報告，很難說是否有造成鄰近的土壤污染，只能說有造成158-3等2筆土地的污染，依照伊的經驗，土壤污染很難因為單點的洩漏而擴散到隔壁工廠的區域，依照現有的調查報告，無法佐證系爭土地之污染與澤源公司在158-3等2筆土地上污染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26頁），

01 及證人陳振豪證稱：依照107年報告之調查結果，158-3等
02 2筆土地污染之狀態造成鄰近土地土壤銅污染之機率不
03 大，因為系爭廠房之污染狀態是廢水由龜裂處洩漏至土壤
04 中，但土壤中的污染物是不容易移動的，所以158-3等2筆
05 土地之污染狀態不會造成鄰近土地銅、鎳之污染，若有污
06 染，只有可能是廠內的水流至鄰近的土地的情形，但目前
07 資料尚未顯示確定有水流到鄰近土地的情況等語（見原審
08 卷三第233頁），可知土壤污染一般而言都是單點洩漏而
09 不容易移動，尚難僅以158-3等2筆土地有銅、鎳污染之情
10 形，逕予推認系爭土地之銅、鎳污染是由158-3等2筆土地
11 經由158-2土地擴散而來。

12 3.上訴人又主張101年土壤體檢計畫中僅認系爭土地有銅污
13 染，並表示與原來在系爭土地上廠房經營之桃興公司所為
14 翻砂製程相關，而系爭土地上卻有銅、鎳污染，可知鎳污
15 染係從事電鍍業之澤源公司所造成云云。惟查，101年土
16 壤體檢計畫記載：101年10月5日進場採樣調查之結果，於
17 系爭土地上銅濃度超過監測標準，鎳濃度偏高，但未超過
18 管制標準，推測土壤重金屬銅污染可能與桃興公司翻砂製
19 程有關等文字（見原審卷二第180-199頁），可知系爭土
20 地於101年間鎳污染之濃度雖未超過標準，但仍存在鎳污
21 染，是上訴人主張101年系爭土地無鎳污染云云，已與101
22 年土壤體檢計畫所載不符。又上訴人始終不能證明澤源公
23 司經營事業產生之鎳如何造成系爭土地污染，自不能以系
24 爭土地上有鎳污染，即逕認該污染是由澤源公司所造成。

25 4.上訴人另以訴外人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間土
26 壤檢測時，發現澤源公司埋設排水管至158-2土地之事
27 實，而主張澤源公司私下將事業廢水排放至鄰地云云，並
28 提出照片4張為佐（見原審卷二第24至25頁）。然觀諸上
29 訴人所提出之照片，並無法得知該照片拍攝之位置為何，
30 即便如上訴人所稱排水管係埋設於158-2土地，亦非埋設
31 於系爭土地，故無法以上開照片認澤源公司排放廢水流經

158-2土地，並流至系爭土地，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難信取。

5.上訴人復主張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5號（下稱第95號）判決認澤源公司污染158-2土地，澤源公司亦污染系爭土地云云。查第95號事件囑託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158-2土地重金屬污染與澤源公司廠區污染源有正相關性，亦即158-2土地銅、鎳污染係與澤源公司廢水污染應有因果關係，研判原因係澤源公司廠區廢水滲入158-3等2筆土地地底下擴散而污染158-2土地，是158-2土地與158-3等2筆土地重金屬污染成份係來自同一污染源，又鑑定人認澤源公司實際製程作業流程與「電鍍業」並無區別，於107年2月21日曾發現兩支不明管線來自澤源公司插入158-2土地範圍，照片顯示管線附近土壤部份呈黑褐色，疑似曾有廢水滲出污染痕跡，且經土壤XRF篩測銅濃度較周邊高，歸納158-2土地越靠近「後方排水管位置」污染濃度有越高之情形，澤源公司作業區亦有鋪面龜裂、廢水漫流之情形，而認158-2土地之重金屬污染與澤源公司之運作有關（見本院卷二第64-65頁之第95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四)5.、(五)所載），可認澤源公司之廢水污染158-2土地。惟查系爭土地並未與158-3等2筆土地相鄰，中間尚隔有158-2土地，上訴人始終不能提出證據證明澤源公司之廢水滲入地底下後如何擴散而後污染系爭土地，自難以第95號事件鑑定報告結果及鑑定人意見即逕認澤源公司亦污染系爭土地。

6.綜上，本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澤源公司為系爭土地土壤污染之污染行為人，是上訴人依土污法第20條、第31條第1項、第43條第7項規定請求澤源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三)桃興公司未造成系爭土地之污染：

上訴人主張桃興公司原來經營翻砂鑄造事業並未產生污染，係經營化學防腐塗裝事業時產生銅污染，應就系爭土地之污

01 染負責云云。惟查，101年土壤體檢計畫記載：101年10月5
02 日進場採樣調查之結果，於系爭土地上銅濃度超過監測標
03 準，鎳濃度偏高，但未超過管制標準，推測土壤重金屬銅汙
04 染可能與之前曾在系爭土地上廠房營業之桃興公司所為翻砂
05 製程有關。另場區除部分廠房及空地鋪面破裂、裸露，地坪
06 大致完整，故不排除於廠房增建過程及因整地或不當掩埋、
07 回填銅汙染土壤導致汙染等文字（見原審卷二第180-199
08 頁），可知系爭土地於101年間存有銅、鎳汙染，而系爭土
09 地之土壤所受銅汙染之原因，可能與原桃興公司翻砂製程有
10 關，亦可能係其上廠房增建整地時回填銅汙染土壤。本件上
11 訴人主張桃興公司經營化學防腐塗裝事業產生銅汙染，與該
12 計畫認系爭土地汙染原因並不相同，上訴人又一再否認桃興
13 公司經營翻砂鑄造事業會產生銅汙染（見本院卷二第316、
14 407頁），自無法以101年土壤體檢計畫認定上訴人主張為可
15 採。又第95號事件鑑定報告認翻砂工廠並無重金屬污染地面
16 下土壤及地下水之可能性，且桃興公司係使用福馬林防腐
17 劑，並未使用水溶性防腐劑及透明性塗料，因此不會有廠區
1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見本院卷二第58-59頁之第95號判
19 決事實及理由貳、五、(四)1.所載），亦徵桃興公司經營翻砂
20 鑄造事業及化學防腐塗裝事業均不會產生銅汙染，是上訴人
21 主張桃興公司經營事業造成系爭土地銅汙染，尚難可取，其
22 依土污法第20條、第31條第1項、第43條第7項規定請求桃興
23 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24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澤源公司、桃興公司
25 負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26 上訴人雖主張澤源公司、桃興公司違反土污法、修正前廢棄
27 物清理法第46條第1、2款、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等保
28 護他人之法律，使其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云云。然
29 查，本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定澤源公司、桃興公司為系爭土
30 地土壤汙染之行為人，已如前述，上訴人始終不能證明澤源
31 公司、桃興公司確有汙染系爭土地之事實，是上訴人此部分

之主張，自難認可採。

(五)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澤源公司、桃興公司負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查澤源公司之工廠於107年間運作時，雖有廠房內廢水漫流及地板龜裂而導致土壤污染之事實，惟該廠房內廢水漫流及地板龜裂所生之土壤污染，乃屬單點洩漏而不易移動，故不會導致系爭土地之土壤污染等情，業據證人曾苓婷及陳振豪證述如前，是從卷內事證，已難認系爭土地之土壤污染是因澤源公司廠房內廢水漫流之情形所生。就事業廢水對外排放之部分，澤源公司確有依法規設置污水整治設備，經桃園市環保局不定時檢驗結果均為合格，於107年12月27日亞太公司為廢水檢測之結果，亦顯示澤源公司「陰井」及「放流口」之水質檢驗結果都合格，有環保署110年3月16日環署督字第1101033538號函、桃園市環保局108年1月31日桃環稽字第1080007362號函及其附件、110年3月22日桃環水字第1100021872號函及其附件、土地污染改善工作研商會議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13頁，卷二第50、178、200-417頁，卷三第146-159頁），且依卷內事證，並無其他澤源公司將其事業廢水未經處理即直接對外排放之證據，是亦難認澤源公司在廢水排放之方式上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又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桃興公司經營化學防腐塗裝事業時確有產生銅污染。是系爭土地之污染非由澤源公司及桃興公司經營事業所致（民法第191條之3後段規定參照），上訴人自不得主張澤源公司、桃興公司依同條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綜上，澤源公司、桃興公司未造成系爭土地之污染，上訴人請求澤源公司、桃興公司給付其因系爭土地遭受污染所受之損害746萬9,186元，為無理由，則其依土污法第20條、第31條第1、2項、第43條第7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追加）、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澤源公司與桃興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復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徐振程、黃順德分別與澤源公司、桃興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均難認

有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土污法第20條、第31條第1、2項、第43條第7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追加）、第191條之3、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一)澤源公司與徐振程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46萬9,1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澤源公司與桃興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46萬9,186元，及自民事變更起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桃興公司與黃順德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46萬9,186元，及自民事變更起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前三項請求，如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人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俊廷

法 官 楊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張永中